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5〕213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中国广播 电视大奖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(2024年度)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，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，福建教育电视台：

现将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中国广播电视大奖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（2024年度）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广电办发〔2025〕2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申

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编制作播出的广播电视新闻、广播文艺等作品均可参评。

二、评选项目及标准

按照总局《通知》相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参评指标

（一）新闻类（消息、评论、专题、纪录片、现场直播、新闻栏目、对港澳台节目、对外新闻）

报送单位	报送数额（件）
各设区市、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	广播、电视消息各 2，广播、电视评论各 1；广播、电视专题各 1；纪录片 1；广播、电视现场直播各 1；广播、电视新闻栏目各 1；对港澳台节目 1；对外新闻 2
平潭综合实验区	广播、电视消息各 1；广播或电视评论 1；广播或电视专题 1；纪录片 1；广播或电视现场直播 1；广播或电视新闻栏目 1；对港澳台节目 1；广播电视对外新闻 1
福建教育电视台	电视节目 1，类别自定

各申报单位推荐的新闻类作品原则上要求“台网同播”，并在推荐表中填报传播数据。评选时将对相关数据予以复核。

（二）文艺类（广播音乐、广播文学、广播综艺、广播戏曲、广播长篇连播、广播剧）

报送单位	报送数额（件）
各设区市、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	（广播音乐、广播文学、广播综艺、广播戏曲、广播长篇连播）任选3，类别不可重复；广播剧1
平潭综合实验区	（广播音乐、广播文学、广播综艺、广播戏曲、广播长篇连播）任选2，类别不可重复；广播剧1

四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、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、福建教育电视台负责所辖(属)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作品申报工作按照分配参评指标将本地、本单位申报作品报送省广播电视局。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对各地各单位申报作品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评选出我省推荐作品报送参评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须准确填写《中国广播电视大奖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，参评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提交参评作品的播出版完整音视频和表格电子版等相关参评材料。其中，音视频不得对原版作品进行重新录制、编辑，不得删除片花、广告等任何内容，不得增减片头、片尾。

五、主创人员申报要求

（一）主创人员必须据实申报，并附经公示的主创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主创人员的姓名和排序，播出版本须与公示版本一致。

（三）播出时署笔名的，申报时须以笔名申报，由参评单位另行出具真实姓名的相关证明。

（四）主创人员应按参评项目、作品类别据实申报。主创人员数量超出规定的，按“集体”申报，并附对作品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。各项目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申报名额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作者或主创人员(名)
1	消息	广播 4，电视 6
2	系列报道	广播 6，电视 10
3	评论	广播 4，电视 6
4	专题	广播 6，电视 8
5	纪录片	8
6	现场直播	广播 8，电视 10
7	新闻栏目	广播 6，电视 8
8	广播音乐	4
9	广播文学	4
10	广播综艺	6
11	广播戏曲	4
12	广播长篇连播	4
13	单本剧	6
14	连续剧	8
15	儿童剧	6
16	微剧	4

六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文字材料（电子版）：

1. 《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样表 3）（子项为新闻栏目的，不填写）；

2. 参评作品完整文字稿；

3. 初评单位诚信承诺书（样表 7）；

4.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（样表 8）；

5. “台网同播”作品需提供长期有效的作品网址（二维码），附作品首屏截图；

新闻栏目还需填写：《栏目参评作品推荐表》（样表 4）、《上半年、下半年代表作基本情况表》（样表 5）、《每月第 2 周播出作品目录》（样表 6）；

系列报道、广播长篇连播和其他项目的系列作品，还须填写《系列作品完整目录》。系列报道、广播长篇连播，须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代表作，3 集代表作必须是从首、中、尾三部分中各选 1 集（样表 2）。

（二）音视频材料：广播或电视原版播出节目复制件。广播作品须复制为 MP3 格式文件；电视作品须复制为 MP4 格式。请务必检查作品内容是否完整；音质、画面是否清晰；播放是否流畅。如因文件上传原因造成作品无法播放或播放效果差影响评审，由各推荐单位负责。

七、报送时限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福州市白马北路 177 号 9 栋 2 层福建省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协会秘书 何晓咏 0591-87921156，
13599055969，电子邮箱：3582128218@qq.com

九、宣传声明

（一）为宣传和推介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评选成果，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评委会办公室对初评入选作品拥有包括复制、展览、传播等在内的著作权，用于非商业性的推介、观摩和研讨交流等活动。初评入选作品所在单位在参评材料上签字盖章，视为同意授权。

（二）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评选不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。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宣传处黄华家，联系电话：18906911399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